##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 11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六會議室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 , ,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博士班課程	照案通過,並續	業經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
架構修訂案,請	提院課程委員會	委員會議(111.11.28)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討論。	審議。	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111.12.15)審議通過。
本所碩士班課程	照案通過,並續	業經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
架構新增課程	提院課程委員會	委員會議(111.11.28)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案,請 討論。	審議。	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111.12.15)審議通過。

貳、工作報告:(無)。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 由:本所 113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刪除特殊教育行政組、幼兒教育行政組專 業課程案,請 討論。

## 說 明:

- 一、本所博士班教學分組招生配合學校政策指示,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特殊教育行政組、幼兒教育行政組,維持招收教育政策與領導組、教育財經與管理組(共9名)。
- 二、爰此,本所 113 學年度博士班課程架構,應刪除特殊教育行政組、幼兒教育行政組此 2 組專業課程(各 10 門課程,共 20 門課程)。現已簽准同意刪除,並免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公文文號:1133300133),僅依本校程序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核。

三、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課程架構,如附件一(p.2-6)。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中午12時25分。